

## 實際營業場所**合法性**提醒事項

一、商業登記法規定之**所在地**，係為商業法律關係之中心地域，舉凡債務清償、訴訟之管轄及**書狀之送達**均以所在地為依據，而**與實際營業場所**有別。

二、商業登記**不包含實際營業場所審查**，建請於開業前審視自身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建管、土地使用分區、消防、衛生與環保相關規定。有關**營業場所合法性**問題可至**各營業場所法規主管單位洽詢**。(縣府總機 03-8227171)

|       |   |
|-------|---|
| 本府建設處 | 建築管理科(#538、539):建物用途<br>都市計畫科(#543、544): 都市計畫土地土地使用分區<br>縣府主建築右後方一樓 |
| 本府地政處 | 地用科(#475、483):非都市計畫土地<br>縣府主建築後方二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本府農業處 | 水土保持科(#416、417): <b>農地</b><br>縣府主建築後方三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消防局   | 03-8462119<br>花蓮縣花蓮市國富里中央路三段 842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環保局   | 03-8237575<br>花蓮縣花蓮市民德里中美路 68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衛生局   | 03-8227141<br>花蓮縣花蓮市民勤里新興路 200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地方稅務局 | 03-8226121:娛樂稅<br>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9 號(縣府右邊隔壁)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貴商業如有經營下列業務應**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**

- 一、經營**舞廳、舞場、酒吧、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視聽歌唱業及三溫暖業等七種行業、飲酒店業及夜店業。**
- 二、供娛樂、休閒消費之電影院、保齡球館、遊樂園、撞球場、健身房、釣蝦場及游泳池。
- 三、銀行、證券業、或其他金融交易場所及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餐飲業，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商場或百貨公司。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。

本縣自治條例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最低投保金額(**每一營業場所**)

- 一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**300萬元**。
- 二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**1,500萬元**。
- 三、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**200萬元**。
- 四、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**2,400萬元**。

本人已知悉以上事項：

(簽章)